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小字第11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仲孝

被告 許冠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5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媒體公司）購買如附表所示產品，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分期總額，被告應自如附表所示之分期起訖日起分期繳款，如有遲延付款之情事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分期付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富邦媒體公司已將如附表所示之價金債權讓與伊，詎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未依約給付分期付款，分別積欠如附表剩餘未繳金額欄所示之價款迄未清償，為此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
01 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3 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

05 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壜小字卷第6至21

06 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

07 信為真實。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

08 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

09 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

10 389條固有明文，惟本件分期付款商品自113年12月7日起，

11 原告遲付之價額均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支

12 付剩餘之全部價金即6萬6545元，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

1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14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15 付6萬6545元，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16 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
18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
20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
21 2項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24

編號	商品	期付金額	期數	分期總額	分期起訖日	實際繳付期數	剩餘未繳金額
1	【 Apple 蘋果】 iPhone 13 mini 256G 5.4吋	750元	36	2萬7004元	自111年3月5日起 至114年2月5日止	26	7347元

2	【 Apple 蘋果】 iPhone 13 Pro 512G 6.1 吋 超值殼貼組	1245元	36	4萬4848元	自111年3月5日起 至114年2月5日止	26	1萬2203元
3	【Apple】 iPhone 14 128G 6.1吋	1123元	24	2萬6973元	自112年9月5日起 至114年8月5日止	8	1萬7575元
4	【 Apple 】 A 級福利品 iPhone 12 Pro Max 128G 6.7吋贈充電組+玻璃貼+保護殼	675元	24	1萬6205元	自113年4月5日起 至115年3月5日止	1	1萬5034元
5	【 Apple 】 A 級福利品 iPhone 12 Pro Max 128G 6.7吋	739元	24	1萬7745元	自113年1月5日起 至114年1月5日止	4	1萬4386元
							合計 6萬6545元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02 書記官 葉菽芬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4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5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